



第 5 任校長樂幹先生（民國 43－45 年）

第 5 任校長樂幹先生，任期為民國 43 年 10 月至 45 年 4 月。樂校長在警察工作上，可說年輕有為；其曾就讀瀘州川南師範學校，並於民國 17 年入軍校警察科。畢業後，赴日本警察大學留學，民國 23 年即任首都警察廳第 4 警察局長，抗戰時期又任警察廳督察處長、副總長。

本校在臺復校後，奉派擔任校長並兼任臺灣省警察學校校長，開始招考正科 22 期新生，為提高基層人員工作士氣，規定現任警察基層幹部具有高中畢業並曾接受初級警察教育者為報考對象。當時，國家給予本校的預算每年僅 100 餘萬，包括教育經費、學生食宿及一切建設，但全校師生不以為苦，更發揮高度團隊精神，度過最窮困的難關。

民國 44 年 12 月，樂校長出任臺灣省警務處長後，對本校仍異常關懷，每年校慶及畢業典禮均親臨參加。並為提供同學警察學術研考資料，特將其私自珍藏且最心愛的書籍 200 餘冊，贈送本校圖書館珍藏。樂校長任內總希望同學在校期間，除多研習理論外，應多加接觸實務，並多加強外勤工作實務工作歷練，如此，才能真正體會警察工作的真諦。

※本文出處：李顯裕主編(2016)，《中央警察大學校史：慶祝建校八十週年》，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72。